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5,709,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6 人，金煜董事长、施红敏副董事长、叶峻董事、陶宏君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甘湘南董事等 6 人出席会议，顾金山董事、孔旭洪董事、李正强独立董事、杨德红独立董事、孙铮独立董事、黎健董事、庄喆董事、郭锡志董事、董煜独立董事、肖微独立董事、应晓明董事因其他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31,642,739	99.9560	3,361,930	0.0364	705,234	0.0076

**2.00 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34,077,639	99.9823	927,030	0.0101	705,234	0.0076

**3.00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33,536,349	99.9765	1,468,320	0.0159	705,234	0.0076

**4.00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4.0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5,431,758	99.9970	250,733	0.0027	27,412	0.0003

4.02 议案名称：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5,431,758	99.9970	250,733	0.0027	27,412	0.0003

5.00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4,329,739	99.9851	674,930	0.0073	705,234	0.0076
-----	---------------	---------	---------	--------	---------	--------

6.00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4,329,739	99.9851	674,930	0.0073	705,234	0.0076

7.00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4,052,102	99.9821	927,030	0.0100	730,771	0.0079

8.00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2,565,295	99.8577	1,910,474	0.0207	11,234,134	0.1216

#### 9.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4,945,920	99.9917	697,571	0.0076	66,412	0.0007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4.01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2,39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95,54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37,488,601	99.9819	250,733	0.0163	27,412	0.001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	429,997,867	99.9679	110,733	0.0257	27,412	0.0064

普通股股东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 107, 490, 734	99. 9874	140, 000	0. 0126	0	0. 0000

4. 02 议案名称: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A 股股东分段 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 002, 394, 857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 695, 548, 300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 537, 488, 601	99. 9819	250, 733	0. 0163	27, 412	0. 001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9, 997, 867	99. 9679	110, 733	0. 0257	27, 412	0. 006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 107, 490, 734	99. 9874	140, 000	0. 0126	0	0. 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01	2023 年度	4, 197, 122, 304	99. 9934	250, 733	0. 0060	27, 412	0. 0006

	利润分配方案						
4.02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4,197,122,304	99.9934	250,733	0.0060	27,412	0.0006
8	关于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4,184,255,841	99.6868	1,910,474	0.0455	11,234,134	0.2677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4,196,636,466	99.9818	697,571	0.0166	66,412	0.0016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2、除审议前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报告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吴思钰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